

根據《公司條例》作出股份及債權證要約時
使用要約認知材料及簡明披露材料的指引

1. 引言

- 1.0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4(2)條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就其任何職能編製指引，說明其在一般情況下，準備如何履行該職能的方式。本指引是根據第 4(2) 條發出，主要是關於在以發出招股章程方式作出股份或債權證要約的情況下，可能派發予香港公眾的某些材料的內容及其發表方式。本指引旨在為股份或債權證發行人或賣主及其專業顧問提供幫助。
- 1.02 本指引旨在澄清證監會對某些此類材料的看法。首先，本指引就證監會認為既不屬於《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1)條的禁制範圍，或《公司條例》第 2 條有關“招股章程”的定義範圍，又不構成《公司條例》第 38B 條所指的招股章程摘錄或節本的某類材料作出說明。第二，本指引就證監會認為屬於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而非完整的招股章程的某類材料作出說明。建議向公眾發出提述或補充招股章程及申購表格的材料的股份或債權證發行人或賣主，必須考慮清楚可能適用於該等材料的法律及規管規定。為免產生疑問，本指引並不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38B(2A)(a) 條發出，亦不應被詮釋為依據《公司條例》第 38B(2A)(a) 條所發出的公告。該條賦權證監會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某份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的刊登形式及方式。
- 1.03 《公司條例》及《保障投資者條例》列明有關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及廣告的形式及方式的規定，以及就在某些情況下材料的註冊或許可作出規定。涉及有關招股章程廣告的《公司條例》第 38B(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將關於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的任何摘錄或節本，以任何方式的廣告刊登，不論該公司是否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成立的公司。第 38B(2)條為上述禁制提供多項除外情況，包括在第 (c)段，刊登經證監會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2)(g)條認可的廣告、邀請或文件，以及在第(d)段，刊登經證監會在某特別個案中核准的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 條，任何人如發出請公眾訂立或要約訂立證券交易協議的任何廣告或邀請，即屬犯罪。同樣地，該條的第(2)及(3)款載有關於該項禁制的除外情況，包括在上文提到的第(2)(g) 款及第(2)(a)(iii)款(豁免憑藉《公司條例》第 38B(2)條的豁免而在不違反《公司條例》第 38B(1)條的情況下刊發的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

- 1.04 證監會認為某些由招股章程的發出人所發出的，純粹為提高投資者對股份或債權證公開要約的認知而設計的宣傳材料，不構成《公司條例》第 2 及 38B 條所指的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及《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1)條所指的受禁制的廣告。該等材料可協助招股章程的發出人順利地進行股份或債權證要約，從而提高散戶投資者的參與程度。有意的投資者將獲得更多有關要約的通知，以及在要約之前可以有更多時間安排其財政及其他事宜。證監會在本指引中，就有關其認為不屬於上文所述的法律條文範圍內的宣傳材料的刊發形式及方式做出了規定。在本指引中，“要約認知材料”一詞僅指那些符合指明規定的材料。
- 1.05 證監會亦認為，概述或凸顯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公開要約的重要資料的披露材料，例如小型招股章程及資料便覽，應予以鼓勵，因為它們很可能有助於加深有意的投資者對載於招股章程內的資料的了解。證監會認為這些文件通常構成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而非完整的招股章程。任何構成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的文件，必需在發出之前取得明確的許可。證監會在本指引中就有關其認為會構成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的披露材料的刊發形式及方式做出了規定。在本指引中，“簡明披露材料”一詞僅指那些符合指明規定的材料。
- 1.06 本指引沒有法律效力，不應以任何方式詮釋為會抵觸任何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的條文。本指引代表了證監會為市場發展的目的，而在其所理解的適用法律的範疇內所採取的規管政策立場。本指引不應被詮釋為法律意見或用作為在詮釋有關的法律條文時的最終依據。股份及債權證的發行人及賣主如對有關的法律條文，或就其獨特的情況或建議會否抵觸適用的法律或規管規定有任何疑問，應尋求法律意見。

2. 應用範圍

- 2.01 本指引適用於與建議在香港以招股章程的形式作出的股份或債權證要約有關的所有向香港公眾發出的宣傳材料及披露材料，不論該等材料是在有關的招股章程註冊之前或之後發出的。然而，如招股章程的發出人是根據《證券條例》第 15(1) 條獲證監會認可的互惠基金法團，本指引將不適用，因為該等基金所發出的廣告是受到其他規例所約束的。
- 2.02 本指引適用於用來散發資料的所有通訊媒介，包括宣傳冊、通訊、通告、傳單、小冊子、單張、報章及雜誌、海報及其他視覺廣告媒介、電視或電台、互聯網、自動櫃員機服務及電話熱線等 電子媒

介，以及任何形式的無線影像或語音傳送。不論有關的通訊是否以特定的受眾或客戶基礎作為對象，或是公開予普羅大眾，本指引都適用。

- 2.03 如股份或債權證要約的招股章程依據《公司條例》第 38D 或 342C 條需獲得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則本指引適用於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要約。如招股章程涉及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招股章程的註冊許可工作由聯交所執行。如不涉及上市的話，註冊許可事宜由證監會負責。
- 2.04 本指引旨在說明證監會如何行使其職能。因此，如證監會在某個案中執行招股章程的註冊許可工作，而宣傳及／或披露材料又建議在該個案中使用的話，本指引將適用。如屬上市證券，業內人士便應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由某特定上市申請人在香港發放的所有“宣傳材料”，均需在發放之前獲得聯交所核准。因此，在這情況下，本指引須不時受到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作業方式約束。儘管如此，聯交所已表示會支持本指引，及建議在其執行招股章程的註冊許可工作時，採用對等的慣例。擬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的發行人如希望利用本指引，便應盡早通知聯交所。

3. 有關要約認知材料及簡明披露材料的內容的一般原則

- 3.01 證監會認為某些宣傳及披露材料並沒載有請公眾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或邀請(也不是為了請公眾作出該項要約或邀請而設的)，因而其並不分別構成爲《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1) 條所指的廣告或邀請，或《公司條例》第 2 及 38B 條所指的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相反，其他材料則載有該項要約或邀請(或是為了請公眾作出要約或邀請而設的)，及／或構成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因而需獲得豁免、註冊或許可。有關材料的內容及形式，包括用來澄清其法律性質的任何資料說明，都是決定它們是否屬於法律架構內的主要考慮因素。在所有情況下，任何該等材料的發出人都應考慮清楚特定的資料說明對於其個案而言是否必需及合宜，並在有疑問時諮詢法律意見。

證監會在以下第 4 至 6 段載列本會相信同時符合有關的法律規定及本會針對該等材料的規管目標的某些特定材料的內容。本部分第 3 段列出證監會認為在該等材料符合這些規定及目標之前必須遵從的某些一般原則。

- 3.02 有關材料不得載有任何與招股章程內的資料不一致的內容。

- 3.03 有關材料必須以淺白及清楚的語文撰寫。內容不得屬虛假、偏頗、具誤導性或欺騙性，而發出人須有合理理由相信內容並非虛假、偏頗、具誤導性或欺騙性。在設計材料時要非常謹慎，否則便會導致材料的發出人及／或其董事負上法律責任。
- 3.04 有關材料內的所有警告聲明及法律說明的字體大小必須至少相當於有關材料內的主要篇幅所用字體大小的 40%，且鋪陳形式不得削弱其效果。任何仔細閱讀該等材料的人都必須能夠輕易地閱讀該等警告聲明及法律說明。
- 3.05 有關材料必須由招股章程的發出人發出。有關材料必須註明其發出日期及發出人的身分。材料的發出必須獲得招股章程發出人的認可，並包括招股章程的發出人或其董事對內容負責的聲明。
- 3.06 如屬爲了在顯示器或屏幕上廣播或透過電台傳送而設計的材料，以下條文適用：
- (a) 以下第 4.02(e)至(h)、5.01(e)至(h)及 6.03(c)至(h)段 (視具體情況而定)所訂明的聲明，必須在每段廣播後以清晰可聞的音量讀出及以文字形式列出(電台傳送除外)；
 - (b) 至於電視及其他屏幕顯示媒介，展示載有訂明聲明的文本的時間應足以確保有關文本足夠突出，以便觀眾能在合理情況下輕易地讀畢全部文本；及
 - (c) 至於電台廣播，訂明聲明必須以旁白的形式傳送，而有關的旁白必須與有關廣播的其餘內容有足夠的區別，以達致突出的效果。

4. 招股章程註冊之前所發出的要約認知材料的內容

- 4.01 證監會認爲在招股章程註冊之前發出的，只載有關於建議要約的程序及行政安排的資料的宣傳材料，在要約過程中可以發揮積極的作用。證監會的原意是，只要有關材料符合本指引第 3 及第 4 或 5 段 (視具體情況而定)的規定，便可被納入無需就其刊發的形式及方式進行事先審核的規管制度內。要獲得上述的規管對待，有關材料的刊發形式及方式必須透過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規定來加以控制：
- (a) 有關材料只限於傳達有關建議要約的程序及行政方面的資料；及
 - (b) 有關材料的內容及刊發方式不得推廣股份或債權證的發行人或要約本身。

就本指引而言，符合訂明規定的材料將會構成“要約認知材料”。

4.02 證監會認為如刊發只載有以下資料的材料，不會構成屬於《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1)條的禁制範圍內的廣告，亦不會構成《公司條例》第 2 及 38B 條所指的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

- (a) 發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註冊成立地，及對建議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描述；
- (b) 招股章程將可供公眾索閱的日期及地點；
- (c) 可能有助於散戶投資者參與要約的行政安排細節；
- (d) 如正在就在聯交所及／或其他地方上市提出申請，有關發行人正在就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尋求在聯交所及／或其他適用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聲明；
- (e) 材料是由招股章程的發出人發出的聲明，及一項責任聲明；
- (f) 關於有意的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建議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的建議要約的詳細資料的聲明；
- (g) 關於材料並不構成請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建議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建議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的邀請的聲明；及
- (h) 有關任何人如未有填妥連同招股章程一併發出的正式申購表格，或未有完成就招股章程而發出的申購程序，便不得申購材料中所述的股份或債權證，而該等申請亦不會獲得接納的聲明。

有關材料無需包括(a)至(d)的每項資料，但卻必須包括第(e)至(h)項的資料。材料亦可以包括為進一步澄清其法律性質而設計的其他有關的資料說明，但該等資料說明必需與有關材料並不是招股章程，或《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1)條或《公司條例》第 38B(1)條所指的禁制範圍內的文件是一致的。

4.03 證監會認為不適宜於建議要約提出的日期之前過早刊發要約認知材料，因為如果過早刊發的話，便要冒上可能需要對列明於材料內的行政及程序安排作出修改的風險。不得以為間接或隱含地推廣要約或發行人，或以其他方式在要約進行之前左右市場看法，來作為刊發材料的目的。招股章程的發出人應考慮要約認知材料的使用，在“品牌”市場推廣及／或傳媒關注的配合下，會否左右市場的看法。招股章程的發出人在決定作出要約之前多久刊發要約認知材料才算合適的這個問題時，應顧及到所有有關情況、刊發的數量及之後刊發的次數。雖然在每個情況下，招股章程的發出人都可以按照

有關個案的特殊情況就這些事情作出決定，但證監會認為要約認知材料一般不應在早於香港要約的招股章程的日期前 14 日發出。

- 4.04 要約認知材料不應在要約期結束後使用，而在公眾地方展示的材料亦應於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撤走。
- 4.05 要約認知材料可以英文或中文發出，也可以中英文兩種語文同時發出。

5. 在招股章程註冊時或之後發出的要約認知材料的內容

5.01 除了在招股章程註冊之前刊發之外，要約認知材料也可以在招股章程註冊之時或之後以額外文件的形式刊發。證監會認為單純載有以下資料的材料的刊發，不會分別構成《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1)條所指的禁制範圍內的廣告，或引致其成為《公司條例》第 2 及 38B 條所指的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

- (a) 發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註冊成立地，及對正在要約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描述；
- (b) 招股章程可供公眾索閱的日期及地點；
- (c) 可能有助於散戶投資者參與要約的行政安排細節；
- (d) 如正在就在聯交所及／或其他地方上市提出申請，有關發行人正在就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尋求在聯交所及／或其他適用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聲明；
- (e) 材料是由招股章程的發出人發出的聲明，及一項責任聲明；
- (f) 關於有意的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要約的詳細資料的聲明；
- (g) 關於材料並不構成請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的邀請的聲明；及
- (h) 有關任何人如未有填妥連同招股章程一併發出的正式申購表格，或未有完成就招股章程而發出的申購程序，便不得申購材料中所述的股份或債權證，而該等申請亦不會獲得接納的聲明。

有關材料無需包括(a)至(d)的每項資料，但必須包括第(e)至(h)項的資料。材料亦可以包括為進一步澄清其法律性質而設計的其他有關的資料說明，但該等資料說明必需與有關材料並不是招股章程，或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1)條或《公司條例》第 38B(1)條所指的禁制範圍內的文件是一致的。

5.02 屬於本段落 5 所指的要約認知材料不應在要約期結束後使用，而在公眾地方展示的材料亦應於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撤走。

6. 簡明披露材料

6.01 在符合《公司條例》規定的招股章程刊發之後，發行人還可以根據《公司條例》第 38B(2)(d)條刊發性質屬於“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的文件，但有關文件需按照證監會(如屬非上市要約)或聯交所(如屬上市要約)根據《公司條例》第 38B(2A)(b)條許可的刊發形式及方式刊發。

6.02 證監會認為若要使某份文件構成《公司條例》第 38B 條所指的“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而非招股章程，則在刊發有關的摘錄或節本時，招股章程必須已經存在。證監會相信，概述或凸顯有關股份或債權證要約的重要資料的材料，例如小型招股章程及資料便覽，應予以鼓勵，因為它們將可能有助於投資者對載於招股章程內的資料的了解。證監會認為這些符合本段落 6 的規定的文件將構成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而非完整的招股章程。任何構成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的文件，必須在發出之前取得明確的許可。符合指明規定的材料將構成本指引所指的“簡明披露材料”。

6.03 證監會的立場是，簡明披露材料必須符合載於本指引第 3 段的一般原則。該等材料不得包括任何沒有載於招股章程內的重大資料，同時亦須包括以下各項：

- (a) 唯一載有關於發行人及該要約的全部詳情的招股章程已經刊發及公眾可於指定地點索閱的聲明；
- (b) 招股章程的日期；
- (c) 如屬擬就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提供恰當的撮要的簡明披露材料(例如概述招股章程內的資料的小型招股章程)，指有關材料是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招股章程的發出人的董事已信納其載有招股章程內的重大資料的恰當撮要，以及沒有遺漏董事認為就要約而言的重大材料的聲明；
- (d) 如屬不擬就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提供恰當的撮要的簡明披露材料(例如載有要約的統計數據及關於申購程序的資料的資料便覽)，指該材料是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及沒有載述招股章程內的重大資料的恰當撮要的聲明；

- (e) 指招股章程的發出人的董事已許可簡明披露材料的發出，及對其內容負責的聲明；
- (f) 關於有意的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股份或債權證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發行人及要約的詳細資料的警告聲明；
- (g) 指簡明披露材料並不構成請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的邀請的聲明；及
- (h) 凡申購表格連同招股章程一併發出，或在招股章程內說明申購的程序，指任何人如未有填妥連同招股章程一併發出的正式申購表格，或未有完成就招股章程而發出的申購程序，便不得申購簡明披露材料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招股章程的發出人亦不會接納該等申請的聲明。

6.04 此外，證監會在核准簡明披露材料時，希望有關材料的發出人能使其信納以下規定將會獲得遵守，即：

- (a) 簡明披露材料只會在招股章程發出的時候起開始派發或可供索閱；
- (b) 招股章程的發出人所發出的任何申購表格將註明，就簡明披露材料內所提述的股份或債權證而作出的任何申購或購買，只能根據完整的註明發出日期的招股章程內的資料而進行；及
- (c) 如要約安排並無規定有意的投資者須填妥招股章程的發出人所指定的申購表格，招股章程的發出人將有責任要求所有派發簡明披露材料的地點及接收投資者有關申購股份或債權證的申請或購買指示的地點都設有行政程序，以便：
 - (i) 通知有興趣的人士就簡明披露材料內所提述的股份或債權證而作出的申購或購買，只能根據與要約有關的註明發出日期的招股章程內的資料而進行，及他們應參閱該招股章程；
 - (ii) 在接收申購或購買指示前，免費向有意的投資者提供招股章程，或轉介他們到可以輕易地免費索閱招股章程的地點；及
 - (iii) 規定在未取得投資者確認他曾閱讀或取覽招股章程之前，不得接受其申購或購買指示。

6.05 簡明披露材料必須以中英文兩種語文同時發出（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38A 或 342A 條給予寬免，准許只以一種語文刊發有關的招股章程除外。在這情況下，所使用的任何簡明披露材料都必須只以該種語文刊發），但可以分為不同語文版本來派發。如分開使

用不同的語文版本，有關的材料必須在其頭版或封面上的顯眼位置載有以該另一種語文撰寫的聲明，說明備有以該另一種語文撰寫的版本，及該另一語文版本可於何處取得。發出人必須確保在要約期間內以兩種語文撰寫的材料，均備有足夠的文本可供索閱。

7. 要約認知材料及簡明披露材料的審批

7.01 就上市股份或債權證的公開要約而言，“宣傳材料”的發出人應注意，主板市場的《上市規則》第 9.08、24.08 及 37.23 條，及創業板市場的《上市規則》第 12.10、28.08 及 30.25 條規定，“任何屬於就發行證券在香港所刊發的所有宣傳資料”的範圍內的材料，均須於事前獲得聯交所審批。建議發出任何宣傳或披露材料的上市申請人應聯絡聯交所，以決定是否須事前獲得審批。構成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的材料，必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38B(2A)(b)條獲得聯交所的具體審批及核准。

7.02 如屬非上市股份或債權證的公開要約，證監會的觀點是：

- (a) 擬發出予公眾的任何宣傳或披露材料如符合本指引第 3 及第 4 或 5 段任何一段(視具體情況而定)的規定，那麼該文件並不構成《公司條例》第 2 條所指的招股章程，或《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1)條的禁制範圍內的廣告，或《公司條例》第 38B 條所指的招股章程的摘要或節本，因而無需事前獲得證監會的審批或許可；
- (b) 擬發出予公眾的任何宣傳或披露材料如不符合第 3 及／或第 4 或 5 段任何一段(視具體情況而定)的規定，那麼發行人及其顧問便須考慮有關的材料是否屬於以上第(a)段的任何法律條文的範圍內；
- (c) 擬發出予公眾的任何宣傳或披露材料如符合本指引第 3 及 6 段，證監會將視其為《公司條例》第 38B 條所指的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並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38B(2A)(b) 條考慮對其作出許可。

2003 年 2 月 21 日